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3-030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2,195,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439,19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西子洁能

2、转债代码:127052 转债简称:西子转债

3、转股价格:18.70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

5、根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6、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70元/股的85%(即15.895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钢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钢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70元/股的85%(即15.895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仍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西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4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HEALTHCARE FOAM S.L.U(以下简称"恒康西班牙",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万欧元(按照2023年7月20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4,043.95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本次)为30,95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13亿泰铢(按照2023年7月20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252,825.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9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7,950万美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恒康西班牙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0)。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曾孙公司恒康西班牙向CAIXABANK, S.A.(以下简称"凯克萨银行")申请500万欧元贷款,公司全资孙公司MLILY EUROPE S.L.U(以下简称"梦百合欧洲")为恒康西班牙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恒康西班牙的担保余额为0欧元,恒康西班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欧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恒康西班牙担保余额为500万欧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恒康西班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欧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名称:

担保人:MLILY EUROPE S.L.U(梦百合欧洲)

贷款人:CAIXABANK, S.A.(凯克萨银行)

借款人:HEALTHCARE FOAM S.L.U(恒康西班牙)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5、担保金额:500万欧元

6、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债务及债务产生的利息、佣金、成本、费用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HEALTHCARE FOAM S.L.U(恒康西班牙)

2、注册地:Quartell(Valencia),Carretera Nacional,340 km 939,calle Proyecto 1,C.P.46510.

3、主营业务:家具、装饰用品、床垫及其配件的贸易和制造。

4、与公司关系:梦百合欧洲持有恒康西班牙100%股权,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持有梦百合欧洲100%股权,公司持有恒康香港100%股权,因此,恒康西班牙为公司全资曾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恒康西班牙资产总额62,839,160.55欧元,负债总额30,683,600.37欧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625,968.31欧元),净资产32,155,560.18欧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515,660.33欧元,净利润267,903.93欧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恒康西班牙为公司全资曾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全资孙公司梦百合欧洲本次为恒康西班牙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50万美元和2000万欧元和13亿泰铢和13亿元人民币(按照2023年7月20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94,956.8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 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望西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1%,计划在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望西淀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锐明技术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3年7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2023年7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望西淀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861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望西淀	集中竞价	2023.7.13-2023.7.20	33.36	1,729,861	1.000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31.45元/股—36.53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望西淀	合计持有股份	33,410,800	19.3130%	31,680,939	18.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2,700	4.8283%	6,622,839	3.8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58,100	14.4848%	25,058,100	14.4848%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截至2023年7月20日,望西淀先生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729,861股,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1,729,900股相差39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5、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望西淀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望西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望西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 股票代码 0029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望西淀	A股 / 1,729,861 /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望西淀	合计持有股份	33,410,800	19.3130	31,680,939	18.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2,700	4.8283	6,622,839	3.8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58,100	14.4848	25,058,100	14.48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望西淀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锐明技术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7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7月2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577,811,520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8,720股,公司总股本由577,811,520股变更为577,792,800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将对上述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

2、申报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联系人:黄强

4、联系电话:0769-82886777

5、邮箱地址:lys@yiheda.com

6、邮政编码:523000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016,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马泽臻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德宝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裴正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建娥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余鹏艳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3,459,768	76.2060	是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595,075	75.5459	是
1.03	选举孙晓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424,288	75.9799	是
1.04	选举孙燕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3,584,288	76.2152	是
1.05	选举赵哲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773,616	75.7826	是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9,627,474	75.9206	是
1.07	选举闫广宏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8,990,007	69.9164	否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7,807	0.2879	否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7,903,007	69.8355	否

2、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9,319,669	75.8977	是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8,938,579	75.8693	是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9,836,529	75.936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常来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9,328,569	75.8984	是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8,909,881	75.8672	是
3.03	选举徐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9,688,330	75.925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187,646	93.3222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22,953	87.3786				
1.03	选举孙晓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152,166	91.2870				
1.04	选举孙燕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312,166	93.4057				
1.05	选举赵哲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501,494	89.5098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355,352	90.7527				
1.07	选举闫广宏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97,807	6.8374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7,807	2.5932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0,807	6.1085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047,547	90.5464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666,457	90.2908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564,407	90.8929				
3.01	选举常来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5,056,447	90.5523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4,637,759	90.2716				
3.03	选举徐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5,416,208	90.7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孙燕飞、赵哲军、高峰杰;独立董事为: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具体为:常来保、李志晋、徐炜。上述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春波、张大岭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希、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39%,计划在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锐明技术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3年7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2023年7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赵志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861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志坚	集中竞价	2023.7.13-2023.7.20	33.21	1,729,861	1.000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31.45元/股—35.93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45,659,200	26.3932%	43,929,339	25.3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4,800	6.5983%	9,684,939	5.5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44,400	19.7949%	34,244,400	19.7949%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截至2023年7月20日,赵志坚先生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729,861股,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1,729,900股相差39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5、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赵志坚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志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 股票代码 0029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赵志坚先生为第一